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2017〕—43

关于印发《9月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党工委，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教育局党组，在乐部分高校党委：

现将《9月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9月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

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7·26”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学习的中心内容，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作表率。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重要讲话精神。②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③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泛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④9月上旬，各地各单位对照《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拓展三项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的情况通报》要求，做好查漏补缺和立卷归档工作，迎接省委督查组9月专项督查。⑤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信息报送，每个月各县（市、区）报送不少于2条、市级各部门报送不少于1条高质量的信息。近期重点报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党员干部尤其是党组织书记先进事迹。

二、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9月8日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要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完成重复党员信息删除和党组信息录入工作，全面完成入库党员基础信息完善工作。

三、基层党建示范带创建。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有关市直党（工）委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好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先进典型。同步推进示范点考核验收工作，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验收一个。

四、党的工作机关清理。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持续做好党的工作机关清理，对工作制度不健全、议事决策不规范的于9月30日前整改到位。持续加强与上级编制部门的请示对接，迅速整改组织机构设立和编制职数等方面的问题。

五、党员发展和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认真执行发展党员六个专项计划和发展党员联系点工作制度，于9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要结合党员信息采集工作，持续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继续加大联系查找力度，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按程序恢复党籍、纳入管理，尽力减少失联党员数量。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指导人社部门开展人才流动中心党员管理工作专项整治，摸清党员现状，完善流动党员台账和数据信息库，对暂时未联系上的流动党员通过多种方式继续查找，完善党员“一卡一表一册”。

六、大学生村官管理。①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抓紧对2013年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开展续聘工作。②9月21日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填写上报《任满两个聘期大学生村官流动情况月报表》。

七、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9月20日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完成村级后备干部队伍选拔储备工作，建立村级后备干部信息库，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八、村（社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持续做好村（社区）干部人事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九、“党员亮身份、组织树旗帜”行动。①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按照《关于在全市村（社区）集中开展“党员亮身份、组织树旗帜”行动的通知》要求，抓紧推动工作落实，并将推进情况及时反馈市委组织部。②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按照全市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布置规范清单要求，借鉴丽水市先进做法，于9月底前完成1个村（社区）标准化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并经市委组织统一验收后全面铺开。③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强化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维护，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舒心舒适的办公、办事环境。④注重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发挥，做到公共服务设施向群众开放，确保更好地集聚人气、发挥服务功能。

十、规范村党组织工作运行。9月底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党工委要组织乡村党组织完成对《村党组织工作运行规则》的培训学习，并对照该规则对现有村党组织运行机制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立改废工作。同时，指导各级村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细则。

十一、统筹选调干部管理服务工作。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党委组织部要常态开展市委统筹选调干部跟踪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县乡党委要分级制定落实具体措施，对选调干部予以重点管理、重点监督、重点培养。落实好县级领导一对一传帮带制度，督促有关乡镇党委加大管理服务力度，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城市基层党建。①9月底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对有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深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打造1—2个示范点。②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开展社区“道德模范”、和谐社区、文明院落、最美家庭、最美身边人等系列创建评选活动，教育引导社区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打造团结和谐的社区文化。

十三、机关党建。①市直机关党工委牵头做好全市机关党建工作推进会筹备工作。②市直机关党工委按照《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常态化学习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市级机关党建全覆盖督查工作，形成督查通报。③完成机关党建考核细则并报市委组织部。

十四、国企党建。①9月底前，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党委继续跟踪指导国有企业把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写入公司章程，开展一轮全覆盖的督查。②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党委在国有企业继续开展争创“四强”党组织、争做“四优”共产党员活动，

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③9月30日前，按照《关于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实行台账管理的通知》要求，市国资委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乐山高新区党工委要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根据工作情况的变化和进展，自下而上对台账内容进行更新后，报市委组织部。④完成国企党建考核细则并报市委组织部。

十五、学校党建。①9月底前，市教育局党组牵头，召开全市学校党建工作推进会和党务工作者培训会。②完成学校党建考核细则并报市委组织部。

十六、开展一轮基层党建学习督查。集中1周时间，从11个县（市、区）委组织部和乐山高新区党工委抽调1名分管领导，由1名市委组织部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分3个工作组对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开展一轮基层党建学习督查。

十七、党建课题调研。9月30日前，各课题承接单位要完成党建课题调研阶段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初稿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